罪犯滕明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42号

罪犯滕明军，男，1988年1月6日出生，水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榕江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02刑初第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明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。2018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9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6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1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927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264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3505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9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滕明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